

债券代码：143871.SH

债券简称：18蓉高0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变更生效时间及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国资监管部门选聘。公司国资监管部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供应商，目前已变更生效。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 2018 年度集团合并、本部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进行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